

律

戶婚律卷第四

凡四十大條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

又減三等

謂一戶俱不附貫者不由家長非其所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脫口及

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脫口及增減年狀

謂疾中之類

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满四口杖六十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

部曲婢亦同

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不覺

脫戶者聽從漏口法
州縣脫戶亦准此

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
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

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

通計謂著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其脫漏

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其脫漏

增減併在一縣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

署減縣罪一等
餘條通計准此

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

里正法

不覺脫漏增減無丈簿督官長爲首
丈簿者主典爲首佐職節級連坐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
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

若由家長當罪

已除貴

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
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
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杖一百
二人加一等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

別籍異財不相
須下縣推此

若祖父母父母今別籍父以

子孫寢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
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即養異姓男
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弃小兒三歲以
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
子者得正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夫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

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若養部曲及如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

無主又主自養者良從良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

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

謂以踐爲

親及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即於法應別立

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三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

苗子
准此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賣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

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

二年

諸在官侵奪私田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

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

罰加一等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
佗人田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
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
即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
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
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訛

右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

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仕隸爲從戶主

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

加一等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

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

一事笞四十

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

皆累坐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

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

州縣各以長官

職爲首佐職爲從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
小徭役者笞五十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若非法而
擅賦斂又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賦重入官者
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
役流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
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爲首
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

約

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殊

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

男家自悔者坐

不追聘財

雖無許

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

聘財無多少

之限酒食非以財物爲酒食

者亦同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

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

不娶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

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

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

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

祖父父母命者勿論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若

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

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

謂妻所生者餘妹謂前夫之女也

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

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

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爲婚違者各杖一

百並離之

諸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緝麻
及男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妻各減
二等並離之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
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
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妻者杖一百若爲

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

女家不坐即杖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

加二等

爲親屬娶者亦同

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

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

仍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

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
諧而和離者不坐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
而改嫁者加二等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
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
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即妾以奴婢
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
妾者亦

同各還正之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
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即如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准盜論知
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聘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
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即
應爲婚雖已納聘期至未至而強娶及期要
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

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聘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

本條稱以

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

男女為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一等

廣庫律文卷第五

凡二十八條

諸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
及牧子笞三十至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
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

餘條羊准此

新任不滿

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
多少准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牛之時當其檢
核者准數爲罪不當者不坐

遊牛之後而後人墮落者坐後人

繫銅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
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

首佐職爲從

縣官有管牧者亦准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驃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千斤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若數人共駄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官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駄載法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杖六十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謂閏繞爲寸者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蒲十者

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
產若傷者計減價准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
減者笞三十見血蹤跌即爲傷若傷重
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其誤

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

一年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

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

臨時日制亦爲

主餘條其畜產欲觸齒人而殺傷者不坐不

償

此謂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爲故殺傷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

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

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

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諸畜產及筮犬有觸躍齧人而標識羈絆不如

法若狂犬不如叔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即被雇療畜產按借者同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弘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賞。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三十五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即故縱贓滿五

十四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諸假讀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若云
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
云失論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貯若貸人及貯之者
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立
訟署之類判案減二等即充公廝及用公廝物若出付
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貯亦同餘
公廝主

印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益法所貪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

署之官

下條私借亦准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准此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

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

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剩多之物在

類物在還已散用勿徵

謂營造剩多為物在祀畢食訖為散用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廻避詐匿不輸或

巧僞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

罪不知情減四等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倅運租稅課

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

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

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准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戶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_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

其物未應出給

應受上物而發下物之類

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
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
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
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
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擅興律卷第六

凡二十四條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

人加一等千人絞

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不

待報猶爲擅

大

雖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

書施行即坐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

一等

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

其寇賊卒來欲有

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

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

並即言上

各謂急湏兵不容得先言上者

若不即調發及不

即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

即言上者亦准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

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

謂給

軍用當從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若事

有警急得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

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

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不及不以符合從事或

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

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

凡言給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

兵符法

諸簡點衛士

征人亦同

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

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不平強取

謂捨富取貧捨多丁而取少丁

之類若軍名先定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

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

一等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三年同居親屬代者減

二等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

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一人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

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其在軍

冒名者隊止同里正九言隊正隊副同旅帥校尉減

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

爲罪

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

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

各減一等

諸之軍興者斬故失等

謂暗軍征討有所謂發而稽廢者

不憂

軍事者杖一百

謂暗軍征討之細小之物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

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

斬若用捨徐權不拘此律

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倍罪求功

雖急不難如此之數名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

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求爲間諜或

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
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
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
及弃賊來降而輒殺者斬即違犯軍令軍還
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
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
等若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日

准一人

謂放三人各五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

臨

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諸臨軍征討而巧訴以避征役

巧訴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

罪之類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

者以之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

窮覈而承訴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

死者加役流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

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即料請財物及人

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
所違賦庸重者坐賦論減一等

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

實請者坐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賦論

謂爲公事

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又應更作
者併計所不任賦庸坐賦論減一等其供奉
作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
減三等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

謂非弓箭刀
槍短矛者

弩

張加一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

領及弩五張紋私造者各加一等

甲謂皮
等真裝與
鐵

甲同即得關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造未成者減二等即

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
贓論減一等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
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
所由爲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

各坐其
由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

餘役者准此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私使及主司於職

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屬准盜論即私使
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擅興律卷第六

賊盜律卷第七 凡五十四條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
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

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

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廢疾者

此准伯叔父兄弟之子並流三千里不限籍之

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

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

自述朱樹假託靈異妄稱兵馬

虛謀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論者自從妖法

父子母女妻妾並

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

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

留還

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

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追坐

出養者從所養坐

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

者流二千里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謂協同謀計乃坐彼疆率者非餘條

被驅率
准此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

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即云命

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

以上道論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

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

工樂刀公廟戶

叔婢與吏卒同餘徐淮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皆斬

犯妻妾而殺人殺其夫所殺者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

皆斬即尊長謀殺畢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

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此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故爲良者餘條故夫舊主准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
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
行仍爲首

准人殺者亦同

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餘條不
行准此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
者皆斬

但劫即坐
不須得囚

若竊囚而亡者與囚同罪

他親屬等竊而未得死一等以故殺傷人者從

劫囚法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

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

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

身避
不格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

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皆是奴婢部曲非先及支解人者

謂殺人而支解者

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

里期親徒一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准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
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
各以鬪殺傷論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
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諸造畜蠱毒

謂造合成蠱
堪以害人者

及教令者絞造畜者

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

坊正亦同

知而不

糾者皆流三千里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

入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

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

入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

同流者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

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

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

毒入賣者不知情不坐

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脯

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

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

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

法盜而食者不坐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

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

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夫夫之過

父母各不減

各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廢書

人者又減二等

子孫於祖父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於

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

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

色部曲及奴婢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之若群黨共殺止移下手

著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

主千里外歸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

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

部曲女婢自相殺者亦同

違者徒二年

諸殘害死尸

謂安葬之解之謂
及奔尸水中者減一等

及奔尸水中者減一等

殺罪一等

謂解之謂
及奔尸水中者減一等

及奔尸水中者減一等

者各又減一等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

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謂意在
於惡者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羆而燒

棺槨者徒二年燒骨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專

長各遞加一等卑微者依凡人遞減一等若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墳冢壠
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椁者流三千燒戶者絞
諸造妖書及妖言者絞謂自造休咎及鬼神
順之言外說吉凶涉於不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謂傳言而謂用書
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
妖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
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其
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加役流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年

謂供神
御者誰

帳几杖
其擬供神御

謂營造
未成者

及供而廢闕若

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

饗薦謂玉幣性
中之屬饌呈謂

已入祀所經

祀官省祇者

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

一百

已闕謂杖
神禮畢

若盜金甌刀匕之屬並從常

盜之法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年

謂供奉乘輿之物照還僉隨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分牒進乃為御物其擬

供服御及供而廢閑若食將御者徒二年

謂已呈監當之官

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

謂貪利謂之而非

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諸盜制書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

一等紙券又加一等

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

案及婚姻良賤黜陟受官除免之類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

盜法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

麥皇城京城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鑑
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廩廐庫等鑑杖
一百縣戍等諸門鑑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
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
九十若盜守衛官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
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四百各減二等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官盜
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入古

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

盜與不相須

諸發冢者加役流

發規而微即坐招

已開棺椁者杖

發而未微者徒三年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

尸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輒

版以凡盜論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

內樹者杖一百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諸盜不計賊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

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諸強盜

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在糲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弃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

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

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

殺傷奴婢

亦同雖非財主因盜殺傷皆是但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

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尺杖六十一匹加一

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

若無

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本株尼有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

口恐喝亦是

准盜論加一等雖

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畏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爲

從坐若爲人所便給恐喝以

者非

若財未入者杖

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

人論

強盜亦

犯卑幼各杖本法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罰以
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
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毆法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

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

謂此

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較餘條准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
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

者各依本法

他人殺傷者若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明

殺傷論至死者

加役流

得財不得財等期日尋逐過他死者非

其共盜臨時有

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

依竊盜法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

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

貿易官物者計其等准盜論

官物賊亦如之

計所利

以盜論

其貿易奴婢計賊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衆而輒取者各

以盜論

諸略人略賣人

不和爲售下雖和亦同略法

爲奴婢者

爲傷人而殺而因者同強盜法

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

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

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不售者減一等

下條

准此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日以竊盜論各罪

止流三千里

雖監臨守亦同

耶奴卑別齎財物者

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不得逃亡奴婢

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令

忌者減一等坐

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

取者准盜同乞

賣者與同罪

雖以爲
良亦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鬪毆殺

法

無服之卑
幼亦同

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實餘親

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

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知祖父母父母賣

子孫及賣子孫之主若已娶而買者各加賣

者罪

一等

長編卷之三無而實有其事不以言者亦以

羅時不知買誰為誰不言者亦以

之爲盜而故買者坐贓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

贓准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

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而不受分即受

分而不行名依本首從法
並殺者不行

不受分即以行人專准

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

不受分皆四

論

知情

一強盜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

共強盜者無首從罪

主遣

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

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

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
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爲生其於親屬相盜者
不用此律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

器物之屬須移徙閭閻禁閭之屬須絕離常處

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

皆併計之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
坊正亦同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

加一等一部人論殺人者一處以州
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
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為從即盜及盜發殺
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
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有所犯隊正以上
折衝以下各准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
爲罪

賊盜律卷第七

關訟律卷第八

凡六十條

諸鬪毆人者笞四十

謂以手足擊人者

傷及以佗物毆

人者杖六十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佗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傷

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諸鬪毆人折齒毀沒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

眇謂廢損其物明而猶見一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

走一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

諸鬪以兵刃折人不著者杖一百

兵刃謂弓箭刀矛

損之屬
重者從歐

法

若刃傷

刃之限

謂金鐵無大小及
堪以殺人者

及

折人肋眇其兩目墮入胎徒二年

墮

胎者謂

乃坐若卒外死
者從本殿傷論

諸斷肢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

支

者折骨跌體者骨

差跌失其常處

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

餘

折跌平復此

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

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首斷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斷
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爲人以兵刃逼已
因用兵刃拒而傷

殺者依闕法餘
兵刃准此

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

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

傷法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佗物毆傷者

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

體及破骨者五十日

毆傷不及殺傷各准此

限

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

以佗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

佗故謂別增
餘忠而死者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

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
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其不同
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
下手爲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
謀首及初鬪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
各加鬪毆傷二等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
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
一等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
理直者減二等

至死者不減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
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三年殿內遞加一等
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

計加重於本罪即須
加餘條稱加者自此

諸殿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
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
等減罪輕者加凡毆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

毆罪三等

湏親自聞之乃成言

即毆佐職者徒一年

昌

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

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諸歐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

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

傷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

死者斬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
折傷者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
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
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
鬪傷二等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
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

者加鬪傷一等

謂有所嚴譴權時拒捍不從者

即被禁掌而

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諸部曲毆傷良人者

官戶與

加凡人一等

加者入

死於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

及瞎其一目者斂死者各斬其良人毆傷殺

佗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

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即部曲奴婢

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

本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相侵財物者不用

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

罪而殺者徒一年

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准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

有愆犯沒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即毆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

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

一等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

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

加者加入於死者

死者皆斬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

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

殺者各勿論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妻

折傷以上減妻二等若妻毆傷殺妻與夫毆

傷殺妻同

皆須妻死告乃坐即至死者過失聽餘人告殺妻仍為不睦

殺者各勿論

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人鬪傷二等

須夫告死者斬腰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乃坐

餘條

於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即腰及妾詈夫者

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腰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腰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

腰無

文者與妾同

諸殴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即殴從父兄姊准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綾若尊長殴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

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
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
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
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
皆斬罰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
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若
毆殺弟姊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
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

者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斃者斬過失殺者流三
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
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刀殺者徒二年
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
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

類舅姑
吉乃坐

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
二年半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

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
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殴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歐詈

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

者依凡論其舊舅姑殴子孫舊妻妾折傷以

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諸殴兄之妻及殴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

妾犯者又加一等即妾殴夫之妾子減凡人

二等殴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殴傷父

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者各依凡人法

諸女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

減一等死者絞毆傷繼父者

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

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

餘條繼父准此

即毆傷見受

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

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緇麻以上尊長各減

夫犯一等

減罪輕者加凡聞傷一等

妻犯者不減死者各

斬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

兄弟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
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
又減一等死者絞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

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至死

者依常律

謂子孫元
非隨從者

諸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減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
論即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二等

諸部曲奴婢置舊主者徙二年斃者流二千里
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即歐
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三等奴
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謂以力共戲雖至死和同者雖

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
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
贖禁除非故犯無官
貲之贖者並准此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
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

各從鬪殺傷法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墮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
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
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
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
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

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
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剝彈之官挾私彈事不

實者亦如之

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死者聽減一等其本

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

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

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

謂

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

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

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本評論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考掠而告人引

虛者減一等若別人已考者不減即考證人

亦是

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

母者雖引虛名不減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

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准

此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

並聽告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
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犯
不論告之
合論告之
者猶坐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

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
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
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
理訴者聽下條
此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大功以上

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論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

謂可從而

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

被告者同首法

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妾稱王壓者徒三

年部曲減一等

諸誣告果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諸授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

謂絕匿姓名
及假人姓名

以達已作者謂
置縣之無是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

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
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
之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
謀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

者跡立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
罪三等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
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
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
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
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
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

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

追究謂婚姻良賤越限外蔽匿應改正俗

收及追見
贓之類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
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
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
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
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
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即受雇誣告人罪

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
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
者爲首教令爲從即教令人告緜麻以上親

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
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

等

雖誣亦同

諸邀車駕及櫬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
而不實者杖八十

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
許妄者從上書詳不實論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即邀車駕及禡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

六十

部伍謂入導
駕儀仗中者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

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
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
避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
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即同伍保內在家
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
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
下者皆勿論

詐僞律卷第九

凡二十七條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后

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

僞造不錄

所用但造即坐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

謂寫

倣效而作亦不錄所用 即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

求封用者徒二年

因之得成官者徒詐僞法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

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准此

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京城門

同餘條稱發兵者皆准此

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諸以僞寶印符節及得云寶印符節假人若出
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即以
僞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
亦與僞寫同未施行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
各減三等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

謂意在詐僞不開由所主

即所主者盜

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
以僞造寫論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

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論
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
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
與同罪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

詐傳及口增減亦是

未施行

者減一等

施行

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

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

日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條施行准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

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亦事謂面陳若附奏亦

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

若別制下問案

推

謂無罪名謂之間未有告言謂之推

報上不以實者

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罪

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

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即

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

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造立

即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

謂奏據

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
他人力告身施用之類其於法不應爲官有
罪謫未合
仕之類

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
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
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

下條
准此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
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

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贍杖罪
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

人所犯害

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

而詐稱官捕及詐

追攝人者徒一年

未執縛者各減三等

其應捕攝無官

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

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

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

取者自從盜法未得此著減二等下條准此知情而取者坐贍論知

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

文書開來抄
及簿帳之類

欺妾以

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准盜論減輕者從

詐爲官文書法

若私文書止從
所欺妾爲坐

諸妾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

論減一等妾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妾認奴婢

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

年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管物法其倍脫者

徒一年

產子不言為匿
典吏不附為庇

主司不覺匿脫者依

里正不覺脫漏法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吏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

犯者不知而犯之謂共知所犯有罪

及和令人犯法

謂應檢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贍賞

及有憎嫌欲令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

情減二等

謂應檢問之處

有符券者不坐

謂盜得真符券

及僞作不可覺知者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

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童者各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而臨時避事者皆是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

一等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
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
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
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
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

人罪論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

謂如河渠
深澤橋船

朽敗
人
令度之類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參
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笞五十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許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
減二等譯人與同罪

謂夷人有罪
譯傳其對者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
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謂此
為參

際內無上
同罪名者

詐僞律卷第九